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厦湖府办〔2021〕38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厦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启用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参加行政诉讼活动、制作与行政应诉有关的法律文书，使用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”。该专用章在行政应诉活动中与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”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授权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区司法局管理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”，区司法局要严格用印制度，加强管理。

三、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式样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启用印章式样

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

